

會章 (修訂四)

(二零一七年十月修訂版)

| 目錄 | 頁數 |
|------------------------|----|
| 第一章 總綱..... | 1 |
| 第二章 會籍、會費、會員權利及義務..... | 1 |
| 第三章 組織..... | 3 |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3 |
| 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 | 4 |
| 第六章 財政管理..... | 7 |
| 第七章 解散本會..... | 8 |
| 第八章 修訂會章..... | 8 |
| 第九章 附則..... | 8 |

第一章 總綱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家長教師會 (HKBUAS Wong Kam Fai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1.2. 性質

本會為一香港政府社團註冊的非牟利機構。

1.3. 會址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里6號。

1.4. 宗旨

- 1.4.1. 本著「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的辦學理念和使命，致力於學生的全人教育。
- 1.4.2. 協助本校舉辦學生活動，促進學生之教育福利。
- 1.4.3. 藉著本校舉辦的家長活動，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使家庭教育與本校的教育得以相輔相成。
- 1.4.4. 透過本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促進學校、教師與家長之間的友好關係。
- 1.4.5. 讓各會員就本校校政提出意見，推動學校發展及改善校內設施。

第二章 會籍、會費、會員權利及義務

2.1 會員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四類：

2.1.1 基本會員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均可自動成為本會基本會員。基本會員之會籍以家庭為單位，只需繳交一個會員之會費。每一家庭最多可委派兩名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代表參加會員大會，但只擁有一個表決權，參選權及投票權，該年度基本會員會籍之有效期為每年之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2.1.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當然會員會籍於離職時自動取消。如會員兼具教師及家長雙重身份，只能選擇以單一身份入會。

2.1.3 名譽會員

本校舊生家長、舊生監護人、離任校長及離任教師、卸任校監及校董，均可經由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邀請為本會的「名譽會員」。惟須獲常委會按年通過。

2.1.4 名譽顧問

凡為本校現任校監、校董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由常委會邀請成為名譽顧問。惟須獲常委會按年通過。

2.2 會費

2.2.1 基本會員須繳交會費，每年會費金額由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會員須於每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繳交會費，以完成登記成為新一年的有效基本會員。

2.2.2 中途加入之基本會員，須繳交全數會費。該年度的有效會籍亦由完成繳費後生效。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2.2.3 基本會員如基於經濟理由可書面申請減免會費，惟須獲常委會按年通過。

2.3 會員權利與義務

2.3.1 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下統稱「會員大會」）中：

- a)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加活動、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中發言的權利。
- b) 基本會員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2.3.2 會員均享有本會所提供的福利。

2.3.3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與常委會通過之決議。

2.3.4 基本會員須每年準時繳交會費。

2.3.5 會員須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2.3.6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得接受本會之薪酬。

2.3.7 會員使用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及宣傳，須經常委會同意。

2.3.8 會員有權查閱本會會章、會議紀錄及財務報告。

2.3.9 基本會員對本會除負上列第 2.2.1項及下列第 6.15項之義務外，並無其他財政上之義務。任何會員如擬對本會作出捐贈，均屬自願性質。

2.4 終止會籍

2.4.1 如基本會員於該年度週年會員大會前未繳交會費，其會籍即暫時自動終止，直至繳交全數會費為止。

2.4.2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常委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2.4.3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致函通知本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2.4.4 如基本會員之子弟終止其於本校之學籍或當然會員離職時，其會員資格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

- 3.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委會」組成。
- 3.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委會」全權處理。
- 3.3 「會員大會」由「常委會」召開，常委會亦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第四章 會員大會

4.1 週年會員大會

4.1.1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最少召開一次。

4.1.2 週年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a)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b) 通過全年會務報告。
- c) 通過已經審核之全年財務報告。
- d) 修訂本會會章。
- e)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f) 推選本會新一屆常委會委員並通過其任命。
- g) 委任名譽(義務)核數師。
- h) 委任名譽(義務)律師。

4.1.3 週年會員大會只討論及議決既定議程，不得臨時動議。

4.2 特別會員大會

4.2.1 常委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2.2 常委會在接獲百分之五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並提出原因後，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4.2.3 特別會員大會只討論及議決既定議程，不得臨時動議。

4.3 會員大會通告

4.3.1 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常委會須通告全體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4.3.2 會員不能以未獲會議通告而終止會議或令議決無效。

4.4 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

- 4.4.1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該年度有效基本會員總人數的十分之一。
- 4.4.2 未能親身出席之會員可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代為出席，並在會議中投票及表決。
- 4.4.3 若在會員大會會議預定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主席（按第五章，5.4.1(a)，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擔任）得宣佈會議改期，並須於一個月內再召開會員大會，程序須按本會會章內的規定。
- 4.4.4 若在延期之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則該次會議不論人數多寡，均為有效。

4.5 通過議案

- 4.5.1 所有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會員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
- 4.5.2 主席擁有投票權，當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最終決定。如議案涉及會章之修訂，則須依照第八章所述之程序進行，方可生效。

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

5.1 組織

常務委員會由廿四位委員組成，八位為當然會員，十六位為基本會員（包括中、小學部各八位），任期一年。職位如下：

- 5.1.1 主席：1人【在中/小學部家長會員中選出1人*】
- 5.1.2 副主席：2人【在中/小學部家長會員中選出1人*，當然會員1人】
- 5.1.3 秘書：3人【基本會員2人(中學及小學部各1人)，當然會員1人】
- 5.1.4 司庫：3人【基本會員2人(中學及小學部各1人)，當然會員1人】
- 5.1.5 教育：3人【基本會員2人(中學及小學部各1人)，當然會員1人】
- 5.1.6 康樂及福利：3人【基本會員2人(中學及小學部各1人)，當然會員1人】
- 5.1.7 聯絡：3人【基本會員2人(中學及小學部各1人)，當然會員1人】
- 5.1.8 總務：3人【基本會員2人(中學及小學部各1人)，當然會員1人】
- 5.1.9 理事：3人【基本會員2人(中學及小學部各1人)，當然會員1人】

* 中/小學部家長會會員將按年輪流出任主席及副主席一職

5.2 責任與權力

常委員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 5.2.1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按本會會章全權處理本會事務及運作。
- 5.2.2 執行會員大會的議決。
- 5.2.3 策劃及推展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並按需要成立附屬委員會、工作小組或委任合適之顧問。
- 5.2.4 擁有本會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5.2.5 根據會章規定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5.2.6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5.3 解散常務委員會或罷免常委會個別委員，均需獲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同意方為有效。

5.4 委員之職責

5.4.1 主席

- a) 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 b) 主理本會一切事務。
- c) 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d) 代表或委派常委會委員出席本會對外之一切活動。

5.4.2 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b) 如主席缺席或請假時，屬基本會員之副主席代履行主席之職務。如屬基本會員之副主席亦未能代履行主席之職務時，由另一位副主席代履行主席之職務。

5.4.3 秘書

- a) 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文件及會員名冊。
- b) 準備並發佈本會會議議程、會議通告及會議紀錄。
- c) 保管本會印章。

5.4.4 司庫

- a) 管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務。
- b) 編制每年財政預算。
- c) 於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核算之財政報告。
- d) 編寫每月之財政收支紀錄。
- e) 司庫儲存現金應用，不可超過港幣一千元正。

5.4.5 教育

- a) 收集意見以編訂及提供有關改善教育方案。
- b) 策劃統籌本會之學術活動。

5.4.6 康樂及福利

- a) 策劃統籌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 b) 推廣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福利活動。
- c) 安排活動場地。

5.4.7 聯絡

- a) 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
- b) 負責於各種會議及活動前的聯絡。
- c) 加強會員間之溝通。

5.4.8 總務

- a) 總理一切庶務、宣傳、文書及支援事宜。
- b) 統籌本會各樣刊物之出版。

5.4.9 理事

- a) 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5.5 常務委員會之選任

5.5.1 任期

- a) 委員之任期由當選日起計至下屆常委會委員選出為止。
- b) 屬基本會員的委員可競選連任，最多可連續出任三屆（唯不包括按 5.5.6條出任之委員）。
- c) 屬當然會員的委員可接續連任，惟除副主席外，其他職位最多只能連續出任三屆。
- d) 委員擔任本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5.5.2 選任

- a) 常委會內屬基本會員的委員，於週年會員大會中，由基本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
- b) 常委會內屬當然會員的委員，除副主席必須由本校校長職級之人士擔任外，其餘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薦任。

5.5.3 提名

各基本會員可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名合資格之基本會員或自薦為常委會內屬基本會員之候選委員。

5.5.4 投票及互選

基本會員之候選人數若超逾常委會之有關職位數目，則須進行投票選舉。得票最多的八位中學部家長會員及八位小學部家長會員將當選為常委會委員。上述各當選委員之職位以互選產生（如超過一人票數相同，應再作另一次投選，以得票最多者當選。若票數仍然相同，則抽籤決定）。

（新一屆常委會委員應於當選後十四天內完成互選工作。舊任常委會委員會應於新任常委會委員會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5.5.5 自動離任

- a) 未經委員會准許而連續三次不出席會議者，其被視為自動離任，委員會應依照本條(5.5.6)項規定遞補該空缺。
- b) 委員之子弟終止其於本校之學籍或當然會員離職時，其委員資格即時自動終止。

5.5.6 補選及委任

常委會有權補選及委任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之空缺。若委員職位出缺，經常委會協商，可由其他委員兼任，或可從曾參選之基本會員中按得票多寡的次序委任，或經常委會通過邀請其他基本會員出任，任期至下屆常委會委員選出為止；如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屬基本會員的副主席自動補上。如主席及基本會員的副主席同時出缺，則由常委會協商選出一位基本委員出任主席。如出缺職位是由當然會員擔任者，則由本校現任校長委任遞補。

5.6 常務委員會會議

5.6.1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

5.6.2 會議通告及議程須於開會前十天分發予各委員。

5.6.3 法定會議人數為基本委員及當然委員人數各二分之一或以上。

5.6.4 當然委員副主席擁有一票投票權，其他當然委員均擁有兩票投票權。

5.6.5 所有常務委員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委員總票數半數以上通過，方為合法。

5.6.6 主席沒有投票權，但當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最終決定。

第六章 財政管理

6.1 所有本會經費，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戶口須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當然會員）、三位司庫合共五人聯名簽署以本校「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家長教師會」名義開設。

6.2 一切經費之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

6.3 司庫負責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

6.4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須存於銀行、簽發收據並妥善保存副本。

6.5 本會發出之支票須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司庫（基本會員），連同副主席（當然會員）或司庫（當然會員），合共兩人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6.6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6.7 本會一切收支單據須保留七年。

6.8 常委會有動用本會資金的權力。本會任何活動之經費支出，須先經常委會批准。

6.9 常委會可向會員徵收各項家教會所舉辦活動的費用，以支付活動的各項開支。所有活動的餘款必須撥入家教會的經費內。

6.10 司庫須於每次常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6.11 司庫須製備該財政年度之財政報告，經義務核數師核算後，再交回常委會審核，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6.12 每年之財政盈餘，須撥作本會基金。基金之用途由應屆常委會委員會決定。

6.13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位義務核數師，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6.14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基本原則，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之總和，不得舉債。
- 6.15 本會解散時，若出現債務應由本會之經費支付，若有不足則由本會基本會員平均承擔，惟每一會員之最高責任不超過港幣壹百元。
- 6.16 本會解散時，若有任何資產應按常委會的議決，捐贈學校或本港慈善團體等作有意義的用途。

第七章 解散本會

須獲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方為有效。

第八章 修訂會章

凡擬修訂會章，修訂條文須經常委會審議，並經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第九章 附則

- 9.1 本會會址乃借用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校址。
- 9.2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校址時，應事先徵得校方的同意，方可使用。
- 9.3 本會獲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校董會委任，負責為其安排選舉家長校董。本會為此訂立『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家長教師會附則--有關校董會家長校董事宜』，以釐訂家長校董之權責及各項選舉細則。

更改紀錄:

第二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2009/2010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第三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2011/2012 年度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第四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2016/2017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通過修訂